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因涉及相关董事的利害关系,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伊犁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伊犁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转让伊犁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二、关于选举王悉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李知洪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选举公司董事王悉山为新的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余委员名单不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关于选举肖明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李知洪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选举公司董事肖明华为新的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余委员名单不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关于选举肖明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姚鹏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选举公司董事肖明华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余委员名单不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5号"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个人简历

1.王悉山:男,55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销售部副经理、副部长、副总经济师;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本公司酵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2.肖明华,男,54岁,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生产部设备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伊犁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4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伊犁公司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伊犁)持有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糖业)35%的股权。近几年来,受制于原料价格上涨和白糖价格下跌,农垦糖业未能实现公司预期目标,为了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公司拟将该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琪集团)。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

(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八)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同关联方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安琪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39.56%,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安琪集团成立于1997年9月18日,注册地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注册资本21,496万元,法定代表人熊涛,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琪集团资产总额1,113,056.07万元,净资产649,242.20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893,290.54万元,净利润为141,175.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农垦糖业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奎屯市阿克苏东路169号,法定代表人窦建国。2010年8月,安琪伊犁以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持有50%股权,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农垦)持有50%股权,农垦糖业注册资本5258.5万元。2016年1月,新疆农垦增资后持有65%股权,安琪伊犁持有35%,农垦糖业注册资本变更为751.214万元。

截止2021年4月30日,农垦糖业资产总额20,127.23万元,负债总额16,201.94万元,净资产3,925.29万元,拥有日处理甜菜2600吨、年产白砂糖3万吨产能。2018年、2019年、2020年农垦糖业营业收入依次为17906.75万元、18,344.92万元、13,149.38万元,净利润依次为-201.40万元、-1,915.80万元、-957.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转让方案

截止2021年4月30日,农垦糖业所有者权益为3925.29万元。6月2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14002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农垦糖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19.4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3,894.13万元,增值率99.21%。

经公司内部评审,该评估结果客观地反映了农垦糖业的市场价值,同意以此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按照安琪伊犁持股比例35%计算,本次股权交易金额为2,736.80万元。

五、转让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减少经营亏损,同时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尚未获宜昌市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1-07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5日

至2021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实施德宏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1/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七)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实施德宏公司年产15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核技
证券代码: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核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大连国际、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指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新核材100%股权、深圳沃尔100%股权、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100%股权、中广核俊尔49%股权、苏州特威45%股权、湖北拓普3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发展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8033J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7日
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胜热熔和魏建良等44名自然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滨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展基金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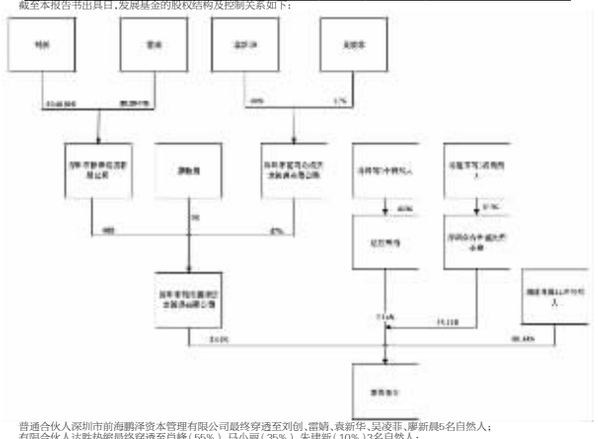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穿透至刘创、雷婧、袁新华、吴凌菲、廖新晨5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达胜热熔最终穿透至肖峰(55%)、马小丽(35%)、朱建新(10%)3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深圳众合天盈投资基金"契约式基金)最终穿透至黄志杰(实缴1,404.4800万元)、肖海波(实缴104.50万元)、张磊(实缴552.8050万元)、周良滨(实缴248.7100万元)、谷远来(实缴7,512.5050万元),共计5名自然人;

剩余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最终穿透至钟鸣(0.160772%)、谭振兴(0.160772%)、廖德生(0.160772%)、李德明(0.160772%)、张宇田(0.160772%)、李荣青(0.160772%)、姜彤(0.160772%)、陈勇(0.192926%)、张辉军(0.192926%)、王君(0.160772%)、刘斌(3572.347%)、魏建良(4.66881%)、苏忠兴(0.707395%)、陆惠岐(0.514469%)、吴凤亚(0.705788%)、丁建宏(0.836013%)、魏兰(0.482315%)、单永东(0.651125%)、张定乐(0.353698%)、陈林(0.763666%)、徐红岩(0.675241%)、马孟君(0.283489%)、李瑞(0.265273%)、范燕萍(0.160772%)、潘剑峰(0.321543%)、陈建青(0.305466%)、张雪良(0.305466%)、王建新(0.184887%)、赵光国(0.247588%)、吕燕(0.233119%)、孙军(0.210611%)、高健(2.733119%)、俞江(1.768489%)、侯志强(0.172026%)、周长明(0.160772%)、董俊凯(2.202572%)、李霞娟(0.659164%)、蒋琦(0.996785%)、沈锋(4.180064%)、吴翰(14.469453%)、张文龙(25.241158%)、朱云超(8.199357%)、万勇军(0.96463%)、吴洪彦(0.482315%),共计44名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章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大会决议,拟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票拟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给各合伙人,截至本报告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9,464,627股。

合伙人分配的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	份额(万元)	占比	分配股份(股)
1	钟鸣	100	0.16%	95,602
2	谭振兴	100	0.16%	95,602
3	廖德生	100	0.16%	95,602
4	刘斌	2,222	3.57%	2,124,282
5	李德明	100	0.16%	95,602
6	张宇田	100	0.16%	95,602
7	李荣青	100	0.16%	95,602
8	姜彤	100	0.16%	95,602
9	陈勇	120	0.19%	114,722
10	张辉军	120	0.19%	114,722
11	王君	100	0.16%	95,602
12	魏建良	2,904	4.67%	2,776,290
13	苏忠兴	440	0.71%	420,650
14	陆惠岐	320	0.51%	305,927
15	吴凤亚	439	0.71%	419,694
16	丁建宏	520	0.84%	497,131
17	魏兰	300	0.48%	286,806
18	单永东	405	0.65%	387,189
19	张定乐	220	0.35%	210,325
20	陈林	475	0.76%	454,110
21	徐红岩	420	0.68%	401,529
22	马孟君	167	0.27%	159,655
23	李瑞	165	0.27%	157,743
24	范燕萍	100	0.16%	95,602
25	潘剑峰	200	0.32%	191,204
26	陈建青	190	0.31%	181,644
27	张雪良	190	0.31%	181,644
28	王建新	115	0.18%	109,942
29	赵光国	154	0.25%	147,227
30	吕燕	145	0.23%	138,623
31	孙军	131	0.21%	125,239
32	高健	1,700	2.73%	1,625,239
33	俞江	1,100	1.77%	1,051,625
34	侯志强	107	0.17%	102,294
35	周长明	100	0.16%	95,602
36	董俊凯	1,370	2.20%	1,309,751
37	李霞娟	410	0.66%	391,969
38	蒋琦	620	1.00%	592,734
39	沈锋	2,600	4.18%	2,485,659
40	吴翰	9,000	14.47%	8,604,206
41	张文龙	15,700	25.24%	15,009,560
42	朱云超	5,100	8.20%	4,875,717
43	万勇军	600	0.96%	573,613
44	吴洪彦	300	0.48%	286,806
45	江苏达胜热熔材料有限公司	1,331	2.14%	1,272,466
46	深圳市前海众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深圳众核长盈投资基金"契约式基金)	9,400	15.11%	8,986,615
47	深圳市前海鹏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41%	1,434,055
	合计	62,200	100.00%	59,464,627

合伙人受让股份后,不会导致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合伙企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请算完成后,合伙企业将及时进行注销。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9,464,627股A股股票,约占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质押	冻结
1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流通股	6.29%	59,464,627	6.29%	0	0
合计	---	59,464,627		6.29%	59,464,627	6.29%	0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质押	冻结
1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0	0.00%	0	0.00%	0	0
合计	---	---	0	0.00%	0	0.00%	0	0

第四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报告书签署声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中广核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2002号中广核大厦19层)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中广核技	股票代码	000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表决权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9,464,627股 持股比例:6.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变动比例: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本次非交易过户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程咨询集团")、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容大")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至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导致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14.28%。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受让方本钢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通知,为支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本钢集团工作,提高本钢集团对本钢板材的控制力,辽宁省政府积极推动省内国有企业资产优化调整,本钢集团分别与省工程咨询集团、省城乡建设集团、辽宁容大签署《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协议》,分别约定省工程咨询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4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慧智114号")项下全部981,654,398.14份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给本钢集团;省城乡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2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慧智112号")项下全部982,862,639.43份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给本钢集团;辽宁容大将其持有的"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兴晟5号")项下全部1,010,110,000.00份信托受益权无偿划转给本钢集团。其中,慧智114号通过公司股东"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84,842,883股股份,慧智112号通过公司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84,842,883股股份,兴晟5号通过公司股东"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84,842,883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均为4.76%。

上述无偿划转已取得本溪市人民政府、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9,628,094	62.02%	2,409,628,094	62.02%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842,883	4.76%	184,842,883	4.76%
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4.76%	184,842,883	4.7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842,883	4.76%	184,842,883	4.76%
其他股东	920,907,630	23.70%	920,907,630	23.70%
合计	3,885,064,373	100%	3,885,064,373	100%

本次无偿划转前,本钢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持有公司2,409,628,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本溪钢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本钢集团通过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兴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寿安保基金-工商银行-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29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合计持有554,528,6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溪钢铁直接持有公司2,409,628,0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02%。本钢集团及本溪钢铁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增加14.28%,合计为76.30%。本溪钢铁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3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